

附件 1

2025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预算部门：（公章）和平县公安局

填报人姓名：徐泉泉

联系电话：0762-5634111-81003

填报日期：2026 年 5 月 18 日

和平县公安局 2025 年公共用车场、治超卸货租赁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（一）资金安排情况。资金安排情况。根据和平县财政局文件《关于批复 2025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和财预[2025]1 号）及和平县公安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，2025 年公共用车场、治超卸货租赁费项目 2025 年度预算下达资金 50 万元，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，实际收到和平县财政局下拨 2025 年公共用车场、治超卸货租赁费项目资金 50 万元。

（二）资金使用情况。截止 2026 年 3 月 31 日，和平县公安局向和平县盛宝晖实业有限公司支付公共用车场、治超卸货租赁费进度款 50 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情况。绩效总体目标：本项目紧密围绕本地交通违章车辆停放及拖车费用实际需求，为解决我县行政执法部门暂扣车辆停放、卸货转运等问题，确保交通行政执法正常开展，为我县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夯实了基础。

（四）内控制度情况。本单位财务制度健全、会计核算规范、资金管理严格，按计划使用资金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任务。

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项目由和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负责具体实施，项目实施单位机构健全、分工明确，执行良好。基本能按照预期计划实施，完成项目的相关产出指标，并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和平县公安局 2025 年公共用车场、治超卸货租赁费项目，基本能按照预期计划实施，完成项目的相关产出指标，并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，综合评定“2025 年公共用车场、治超卸货租赁费项目”绩效得分为 80.69 分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

综合评定“2025 年公共用车场、治超卸货租赁费项目”绩效得分为 80.69 分，其中过程 18 分，产出 30.91 分，效益 31.78 分。

（三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

无。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（一）发现问题：资金到位不及时，致使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项；和平县是经济欠发达地区，地方政府财政十分困难，项目建设资金难以筹措，致使资金到位不及时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工作效率，需要增加人工干预力度。

（二）整改措施：应对项目资金的申请提高重视，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，确保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，提高项目资金支付时效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无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安局